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92號

原　　告　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秀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鋐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庭葦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738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7,6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